

河北省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工程决算编制  
技术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文件-商务部分、技术规范）

招标编号：HBZJ-2014N016

招 标 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

招标代理：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附件 .....	21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1
附件 2 资格审查要求 .....	22
附件 3 评标办法 .....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1
一、合同主要条款 .....	32
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	42
三、廉政合同格式 .....	4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第一卷 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 .....	47
一、投标函 .....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0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1
二、授权委托书 .....	52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3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4
三、投标保证金 .....	55
四、资格审查资料 .....	5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6
（二）投标人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	5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8
（四）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9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0
（六）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61
（七）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62
五、其他材料 .....	63
六、技术建议书 .....	64
第二卷 财务建议书 .....	65
一、投标报价函 .....	67
二、报价分析表 .....	68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工程决算编制 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ZJ-2014N016

本招标项目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 已由交通部以《关于深州至大名（冀豫界）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8] 102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筹措和国内商业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项目资本金 35%，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65%，招标人为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项目主体已于 2010 年 12 月通车，目前属于运营阶段，现对 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境内，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纵 5”“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河北省高速公路布局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主骨架“纵三”“北京至开封”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走向基本为南北方向，北起自石黄高速公路榆科枢纽互通（西距深州东互通 8Km），向南止于冀豫交界大名县高庄南。经河北省深州、衡水市、桃城区、枣强县、冀州市、南宫市、威县、邱县、曲周、广平、大名县。

1.2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 220.429Km。其中起点至邓家庄段约 33.4 公里，利用石家庄至黄骅高速公路衡水支线和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加宽改造，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加宽至 42 米；其余路段约 187.029 公里采用新建方案，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34.5 米。全线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桥梁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

1.3 计划服务期：本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计划服务期 12 个月，并直至通过竣工审计。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含连接线)决算编制技术服务，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 2004-507 号）文件，完成工程决算并提交工程决算文件、基础数据表在内的电子文件，配合业主进行工程决算的审计工作。

1.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招标代理比选 5 个，全线总监办 1 个、主体工程驻地监理 10 个、路基桥涵施工 27 个、房建施工 10 个、房建驻地监理 5 个、科研课题 3 个、桩基检测 8 个、荷载检测 1 个，桥梁支座采购 5 个、伸缩缝采购 5 个、路面施工 8 个、预制块采购 4 个、抗滑碎石材料采购 1 个、沥青材料采购 9 个、机电施工 1 个、机电监理 1 个、改扩建段安全设施 8 个、新建段安全设施 25 个、改扩建段绿化 2 个、新建段绿化 17 个、房建暂估价 25 个、养护设备采购 10 个、河道防护 2 个、环保 2 个。新招路面 3 个、监理 3 个。设计 7 个，设计监理 1 个。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 1 个，水土保持监测 1 个等以上相关合同的工程决算编制服务。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年检合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等级证书。近五年内（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成功完成过至少 2 个高速公路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有足够的人员、设备和财务能力来有效履行合同，信誉良好。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招标人最多只接受 1 名投标人报名。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的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 195 号燕春花园酒店 19 层 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经办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清晰可辨）一套（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购买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石家庄华庭时尚商务酒店会议室（石家庄市中山路 192 号（北国商城对面），电话：0311-86663399；传真 0311-86667799）。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http://www.hebeibidding.com.cn>)、河北省交通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http://qlgk.hbsjtt.gov.cn>)、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http://www.hbgs.com.cn>)上发布。

### **6.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

地 址：河北省衡水市北外环西路 945 号

邮 编：053020

联系人：侯先生

电 话（传真）：0318-6941692

招标代理：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195 号

邮 编：050011

联系人：杨东波 袁贺

电 话：0311-86063928

传 真：0311-86219087

2014 年 1 月 21 日

## 附件：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的当前资产构成情况以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证明投标人当前资产构成情况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3)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概况	具体信息或数据
招标人	招标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 地 址：河北省衡水市北外环西路945号 联系人：侯先生 电 话（传真）：0318-694169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195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11-86063928 传 真：0311-86219087
项目名称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河北省深州、衡水市、桃城区、枣强县、冀州市、南宫市、威县、邱县、曲周、广平、大名县。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时限：计划服务期 12 个月，直至通过竣工审计。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的管理机构	无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基金、业主筹措和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人最多可获得中标资格数量	<u>1</u> 个
2.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地点	/
5.1	是否召开标前会议	不召开
	标前会议时间、地点	/
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6 天前
5.3	投标人确认收到补遗书的截止时间	收到补遗书后 <u>24</u> 小时内
6.5	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控制价上限 <u>200</u> 万元
6.6	招标人是否设定标底	否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6</u> 天前
10.4 (10.5)	咨询服务费是否调整	否
11.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4</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2 月 17 日 24: 00 时之前,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进账单为准), 汇款时请注明用途、投标项目(可简写), 以便查对核实。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7241 4101 8260 0041 073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不适用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u>120</u> 日内
1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4.3	外层信封书写要求	招标人地址： <u>河北省衡水市北外环西路 945 号</u> 招标人名称： <u>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u>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招标 <b>投标文件</b> 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4.4	内层信封书写要求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招标 <b>投标文件</b> 第一卷 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 或 第二卷 财务建议书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u>河北省衡水市北外环西路 945 号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寄)</u>
1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地点： <u>石家庄华庭时尚商务酒店会议室(石家庄市中山路 192 号（北国商城对面）</u> ，电话： <u>0311-86663399；传真 0311-86667799</u> 截止时间：2014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15.2	通知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原定截止时间 <u>3</u> 日前
18.1	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石家庄华庭时尚商务酒店会议室(石家庄市中山路 192 号（北国商城对面）</u> ，电话： <u>0311-86663399；传真 0311-86667799</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时间和地点： <u>另行通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2	是否邀请公证机构	是
19.2	投标资料保密时间	从开标至合同期满后 <u>3</u> 年内
20.2	本工程采用的评标方法	双信封形式, 合理低价法
22.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告知时间	<u>24</u> 小时内
2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 银行保函必须是中标人由设区市及以上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 并保证其有效,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 1: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投标管理处 地 址: 石家庄市自强东路 55 号河北经济大厦 监督电话: 0311-88600043  监督机构 2: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中心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185 号 监督电话: 0311-83055704、15176990031  监督机构 3: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工程派驻纪检组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 591 号 监督电话: 0311-89265050、13315146195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2	本款第二段末增加: 投标书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2.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p>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按无效标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咨询费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32.3		<p>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ul> <p>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li> <li>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li> <li>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li> <li>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li> <li>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li> </ul> <p>三、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32.4	<p>评标结果的异议和答复</p>	<p>本款补充：</p> <p>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32.5	<p>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p>	<p>本款补充：</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32.6	<p>中标候选人公示</p>	<p>中标候选人将在“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同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32.7	<p>中标结果公示</p>	<p>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同时公告。</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说明：详见招标公告。
- 1.2 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 1.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件 1。
- 1.4 服务期：详见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2.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满足附件 5 的要求。
- 2.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分包申请并禁止转让。
- 2.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招标阶段的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人不得与其所投标的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本款不适用)。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现场考察（不适用）

- 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考察。
- 4.2 投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进入工程现场进行考察，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代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或蒙受损失。
- 4.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标前会议（不适用）

- 5.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会议。
- 5.2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如果有）及阅读招标文件后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招标人将在标前会议上予以解答。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将要求答复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进行准备。

5.3 招标人将在标前会议结束后，以补遗书形式书面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

5.4 招标人不会因投标人未出席标前会议而取消其投标资格，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第一卷 | 第一篇  | 招标公告      |
|     | (3)  | 投标人须知     |
|     | (3)  | 合同通用条款    |
|     | (3)  | 合同专用条款    |
| 第二卷 | 第五篇  | 规范        |
|     | (3)  | 工程专用规范    |
|     | (3)  | 技术规范      |
| 第三卷 | 第八篇  | 投标文件格式    |
|     | (3)  | 中标通知书格式   |
|     | (3)  | 合同协议书格式   |
|     | 第十一篇 | 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 |
|     | 第十二篇 |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 第四卷 | 第十三篇 | 图纸和资料     |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严重不符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6.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4 本款不适用。

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遗书方式告知各投标人。

6.6 本款不适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将以补遗书方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5 条在标前会议期间回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修改内容以补遗书方式向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收到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8.2 补遗书（包括本须知其他条款中提及的补遗书）将书面形式发出，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上述补遗书的内容加以考虑，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15.2 款的规定，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向后推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内容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文件，包括：
  - a. 投标书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c. 授权书（如果有）
  - d. 投标保证金
  - e. 资格审查资料
- (2) 技术建议书
- (3) 财务建议书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2 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工程服务的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应翔实，足以说明投标人的建议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3 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工程服务的财务建议书，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该服务所需的费用。

9.4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费用。

10.2 本款不适用。

10.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财务建议书中计算投标报

价。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表格格式，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0.5 当合同实施期间条件发生变化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服务费予以调整的，按第三篇通用条款 6.2.4 项的规定执行。

10.6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10.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11.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均按无效标书处理。

11.3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扣除相应手续费。

11.4 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扣除相应手续费。

11.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 12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1.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招标人可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根据需要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此要求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此要求，招标人不得因此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但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

### 1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内任何有文字页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同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经公证机关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公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将公证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函签署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并将公证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13.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5 本款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于一个信封中，财务建议书的正本和副本密封于另一个信封中。上述两个信封应当再密封于同一信封内，成为一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内、外封套应分别加贴密封条并盖密封章。

14.2 本款不适用。

14.3 投标文件外层信封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14.4 内层信封上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14.5 本款不适用。

14.6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签收。

14.7 如果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过早启封或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由招标人签收。

15.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第8条发出补遗书后，如果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延期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并将该投标文件按照其内层信封上写明的地址退回或由投标人自行带回。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修改或撤回的正式申请函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签收。

17.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同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的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仪式，视其默认开标记录。

18.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应介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委托公证也可由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18.3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对投标书的签署等进行核查。

18.4 投标文件中的财务建议书信封在开标时不予拆封，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或公证机关保存。财务建议书信封拆封应符合附件6的规定。

18.5 开标时，招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所投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细节。

18.6 如果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或公证机构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

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18.7 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并经招标人代表、投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签字后存档备案。

18.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18.9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 a. 投标书中所述标段号与外包封的标段号不一致；
- b. 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c. 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 保密

19.1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19.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密时间内，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针对对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20. 评标

2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六、合同的授予

### 21. 定标方式

2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1.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中标人未能遵守投标人须知第 23.1 款或第 24 条的规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3 招标人应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写明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人即使已经向中标人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1) 经查实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
- (2) 经查实投标人有转借资质行为或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协议书。

23.2 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3.3 双方签署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应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

## 24. 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十二篇规定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2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4 履约担保的返还为本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 30 天内。

##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八、纪律和投诉

### 2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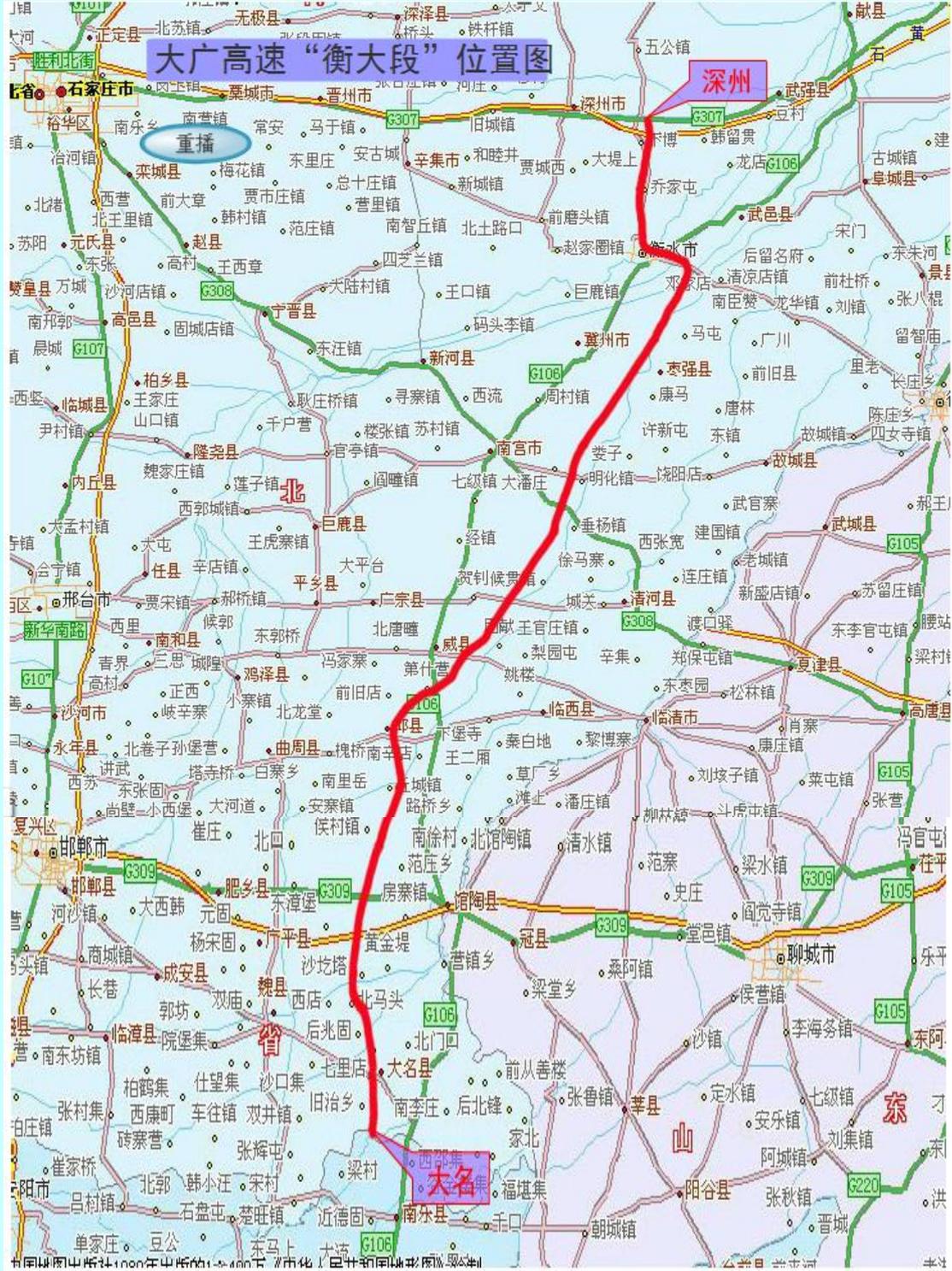
## **九、其他**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附件

##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件 2 资格审查要求

### 附件 2-1 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年检合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等级证书。
--

### 附件 2-2 业绩

业绩要求
------

近五年内（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成功完成过至少 2 个高速公路工程决算咨询服务项目。
--

### 附件 2-3 人员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交公(造价)证字甲级],担任过至少 1 个高速公路工程决算咨询服务项目的负责人。
咨询工程师	2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交公(造价)证字甲级],其中至少 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交公(造价)证字甲级]。
技术员	3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人员不可兼任。

### 附件 2-4 信誉和履约

信 誉 要 求
<p>投标人近 3 年（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 附件3 评标办法

###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为4人，招标人代表人数为1人。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财务建议书的审查；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如需）；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 3. 评审程序

####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3.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如需）；
- (4) 财务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标报告。

### 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 一家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公证书；
  - A.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

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B.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如有），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d. 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e.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函签署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6)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1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1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1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1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1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均按无效标书处理。

## 5.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附录 2 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试验检测设备、财务能力、信誉和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项规定；

-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2-2 项规定；
- (3) 投标人填报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项规定；
- (4) 投标人的信誉和履约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2-4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均按无效标书处理。

## 6. 关联企业评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 9. 第二信封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 9.1. 财务评审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后，在监督机构和公证机关在场的情况下，当众拆封投标人的第二信封（财务建议书），**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信封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其第二信封（财务建议书）不予开封。**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仅有一名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开启其第二信封（财务建议书）。

#### 9.1.1 投标人通过财务建议书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 财务建议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且投标价与服务费报价汇总表填写的服务费用合计金额一致。

(2) 招标人给定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投标人所报的服务费不得超过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 9.1.2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 9.1.3 计算评标基准价

(一) 评标价为通过财务建议书信封评审和算术性修正并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的报价；

(二) 评标基准价计算

1、招标人设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报价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按无效标书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除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报价外，取其余投标人的报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a. 如果参与基数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10$ 家时，计算基数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b. 如果 $10 \leq$ 参与基数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5$ 家时，计算基数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c. 如果参与基数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leq 5$ 家时，计算基数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将该基数乘以一个随机系数(随机系数从98%、98.5%、99%、99.5%、100%第一信封中现场抽取)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在财务建议书信封开标现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和算术性修正发生变化而变化。

#### 9.1.4 计算财务得分

财务得分满分100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每高出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100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1——投标人财务得分；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D ——评标基准价；

若  $D_1 \geq D$ ，则  $E=2$ ；若  $D_1 < D$ ，则  $E=1$ 。财务得分最低为 0 分。

##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财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财务得分相同，则以评标价低者优先；如果评标价也相等的，则以第一信封中业绩合同的累积金额高的优先。

## 11.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1.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11.2 开标记录情况
  - 11.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11.4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 11.5 投标人排序
  - 11.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11.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1.8 附件
- 附件 1 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 附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附件 3 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 附件 4 初步评审表
  - 附件 5 资格评审表

- 附件 6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表
- 附件 7 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分表
- 附件 8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
- 附件 9 开启第二信封的投标人名称
- 附件 10 评标基准价系数抽取表
- 附件 11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 附件 12 财务评审表
- 附件 13 算术性修正表
- 附件 14 财务得分表
- 附件 1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名称：**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服务；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业主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境内，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纵5”“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河北省高速公路布局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主骨架“纵三”“北京至开封”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走向基本为南北方向，北起自石黄高速公路榆科枢纽互通（西距深州东互通8Km），向南止于冀豫交界大名县高庄南。经河北省深州、衡水市、桃城区、枣强县、冀州市、南宫市、威县、邱县、曲周、广平、大名县。

**工程概况：**参看《投标人须知》附件1。

**1.1.3 服务** 根据咨询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服务。

**1.1.4 业主** 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咨询单位** 受业主委托提供咨询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或联合体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咨询单位根据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咨询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 业主或咨询单位。

**双方** 业主和咨询单位。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 咨询合同** 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主要条款、本项

目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 项目建议书** 被业主认可并接受的咨询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1.1.9 日** 即历法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 1.2 解释

**1.2.1** 咨询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咨询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咨询合同中有些名词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咨询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2、咨询单位的义务

### 2.1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

咨询单位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服务。

### 2.3 职责

**2.3.1** 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咨询服务。

**2.3.2** 如果咨询单位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业主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

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咨询合同。此时咨询单位应：

**2.3.2.1** 根据咨询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咨询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3.2.4** 咨询单位配合业主进行工程决算的审计工作。在审计单位对项目工程决算进行审计提出疑问时，应及时进行答复和解释。

## 2.4 咨询人员

**2.4.1** 咨询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咨询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咨询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其主要咨询人员的资质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2.4.2** 为了履行咨询服务，咨询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咨询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咨询服务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4.4** 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不能按照咨询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 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咨询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2.4.6** 咨询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咨询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

## 2.5 业主财产

咨询单位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等由其自行准备，业主不负责提供。

## 2.6 保密

在合同有效期间及之后的 5 年内，未经业主同意，咨询单位不得将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发表和公布。

### 3、业主的义务

#### 3.1 咨询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咨询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2 资料

1、业主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咨询单位免费提供与咨询单位履行服务有关的资料。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甲、乙组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含施工图设计预算甲、乙组文件）；

(2)、招标文件(一、二、三、四卷)；

(3)、签定的施工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

(4)、标底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5)、审定的施工图复核工程量清单（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6)、变更文件(变更项目、变更单价、数量)；

(7)、索赔文件(经监理、业主审批)；

(8)、调价文件(清单单价调整、材料单价调整、管理费调整)；

(9)、计日工使用情况；

(10)、收尾工程清单；

(11)、支付报表（交工验收前最后一期支付报表）；

(12)、设备、工具及器具购置费用清单；

(1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及使用情况清单，主要包括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合同费用、实际支付费用情况；建设单位管理费的使用情况，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的使用情况；

(14)、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支出清单；

(15)、建设项目概况说明，包括：

①、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应说明招标方式、结果及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②、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情况的说明；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使用情况的说明（包括征地拆迁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等）；

④、预留费用使用情况说明；

⑤、造价控制的经验与教训总结；

⑥、工程遗留问题说明；

⑦、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2、维护乙方工作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第三方重复使用。

### 3.3 决定

业主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 3.4 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咨询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咨询单位。

### 3.5 授权通知

业主必须将履行服务的咨询单位及业主授予咨询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4、责任和保障

### 4.1 咨询单位的赔偿责任

咨询单位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应向业主赔偿。咨询单位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咨询单位与业主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咨询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条的规定办理。

赔偿金=直接损失费

## 4.2 业主的赔偿责任

业主违反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咨询单位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咨询单位赔偿：  
赔偿金=咨询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业主或咨询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到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咨询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条和第 4.2 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件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咨询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

咨询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5%，当达到此限额时，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咨询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业主的累计赔偿限额：

业主据实赔偿咨询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当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4.5 保障

**4.5.1** 在咨询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业主应保障咨询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4.6 保险

**4.6.1** 咨询单位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

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咨询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6.2** 咨询单位应根据开展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时间，统筹考虑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所需的保险费用由咨询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5、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 5.1 合同的生效

咨询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 12 个月，直至通过竣工审计。咨询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服务。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服务时间需要延长或内容变化，业主不再补偿费用。

### 5.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业主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业主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咨询单位履行服务，咨询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业主，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咨询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业主对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化而导致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弥补（或扣除），报价时咨询单位自行考虑。

**5.4.5**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服务费的增加（减少），业主一律不予考虑。

## 5.5 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咨询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咨询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咨询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业主。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所产生的费用不予考虑；

**5.5.1.2** 全部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咨询单位在书面通知业主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咨询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咨询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业主要求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中止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业主应及时向咨询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业主可书面要求咨询单位予以解释。若咨询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业主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咨询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 业主拖延支付服务费用，并已超过规定期限的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2 条的规定，暂停服务已超过 6 个月，咨询单位可书面要求业主予以解释。若业主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咨询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中止本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业主应及时向咨询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 咨询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咨询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 没有业主的同意，咨询单位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咨询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6、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咨询单位的投标总价，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

**6.1.1** 业主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向咨询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 6.2 支付

**6.2.1** 服务费用的支付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在乙方进场后 14 日 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整个项目基础数据表完成，工程决算编制完成，全部编制成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待本项目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竣工审计后，支付所有剩余款项。

**6.2.2** 业主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期限内，未向咨询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参照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咨询单位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算起。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条规定的咨询单位的权力。

**6.2.3** 业主对咨询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咨询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1 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咨询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 6.3 货币

业主支付咨询单位履行服务的费用货币为人民币。

## 7、其它

###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咨询合同。业主和咨询单位均应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 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汉语）。

本合同所遵循的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和河北省政府颁布的一切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办法等。

### 7.3 利益冲突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获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4 版权

**7.4.1** 对咨询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服务中的所有文件，业主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咨询单位的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4.2** 未经业主同意，咨询单位在本合同 2.6 条规定的时间期限范围内，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 7.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间生效。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到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鉴于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以下简称“甲方”）为修建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并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书，现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该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合同主要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
- （5）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委托内容和要求

- （1）服务时限

12个月，直至通过竣工审计。

- （2）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 a. 编制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工程竣工决算。
- b. 负责按相关程序报批直至通过竣工审计。

4.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 （1）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在乙方进场后14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整个项目基础数据表完成，工程决算编制完成，全部编制成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待本项目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竣工审计后，支付所有剩余款项。

5. 纠纷的解决

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成

可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或向法院起诉。

6.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竣工审计后失效。

7. 本协议正本\_\_份、副本\_\_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 三、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的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技术评估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技术评估合同有关的评估业务等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技术评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格式：

正（副）本

河北省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  
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

投 标 人： \_\_\_\_\_（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一、投标函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计划服务期\_\_\_\_个月，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财务建议书的报价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技术职称：\_\_\_\_\_。

我方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组成。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书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公证书，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本页不填写。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本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2、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

4、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本页不填写。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在此处附上交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工程师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证书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二）投标人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资产构成情况以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证明投标人当前资产构成情况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当前资产构成情况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 3)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注：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格式。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咨询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备注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附件2-3的要求。

## (六)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为投标人服务 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 任职
学 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 历				
时 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3. 获 奖 情 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五）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聘任书、合同协议书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非投标人出具）的复印件。

## （七）投标人信誉和履约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投标人须知附件 2-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 五、 其他材料

## 六、 技术建议书

### （一）一般要求

- 1、方案的范围、深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方案的科学、合理。
- 3、组织机构职责范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 4、工作进度计划及工作程序。
- 5、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

### （二）对规范、法律法规的响应

- 1、投标人应在清楚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 2、在将本合同授予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第二信封格式：

正（副）本

河北省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

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财务建议书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报价分析表

## 一、投标报价函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

1、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我方愿意就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工程决算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的咨询服务工作，提出项目投标方案。

2、在认真分析，领会了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后，我方郑重承诺愿意按照我方报送的投标文件中确定投入的人员和工作方法，依据贵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投标报价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价格承担并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将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本项目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承诺贵方可无条件的使用我方投标方案中涉及到的所有技术成果。我方承诺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得转让投标方案中涉及到的所有技术成果。

4、我方同意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投标方案中所述的各项内容和承诺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可被接受。

5、我方也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你们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方案。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